

海洋天然物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海資系	天然物化學概論	3	
	化學系	有機光譜概論	3	海資系海洋化學光譜分析亦可
	海資系	生藥學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
選 修	海資系	微生物學	3	
	海資系	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	2	
	生科系	細胞訊息傳遞學概論	2	
	化學系	食品安全分析概論	2	
	海資系	海洋中藥概論	2	
	生科系	免疫學	3	
	生科系	組織工程概論	3	
	生科系	高等細胞生物學	3	
	化學系/碩	氣膠科學導論	3	
	海資系	疾病與海洋藥物	2	
總學分數：選修課程 23 學分，完成微學程條件至少必修加選修需達 12 學分				
<p>※ 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p>1. 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2. 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。</p> <p>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</p> <p>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p> <p>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p> <p>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</p>				